

0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5382號

03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債 務 人 周秀音

09 一、

1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51,446元，及自
11 民國99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4.08計
12 算之利息，暨自99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
13 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逾期超過六
14 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15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67,578元，及自99年11月15日起
16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0.68計算之利息，暨自99
17 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計收當期每月應繳本金與利
18 息百分之5計算之違約金。

19 (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109,831元，及自99年11月11日
20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7.68計算之利息，暨自99
21 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計收當期每月應繳本金與利
22 息百分之5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
23 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4 出異議。

25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26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9 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

01 附記：

- 02 一、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支付命令七日內補正債務人最新戶籍謄
03 本（如為公司、法人、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
04 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記事欄之
05 記載不可省略，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
- 06 二、如延不查報，於三個月不能送達者，本件支付命令即失其效
07 力，本院不再另行通知。